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针对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